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趙 天 麟 等 24 人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9 人 提 案
 性 侵 害 犯 罪 防 治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李 桐 豪 等 27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李 昆 澤 等 23 人 提 案
 委 員 潘 維 剛 等 3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p> <p>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p> <p>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p> |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u>和應適用本法以協助預防再犯之性相關犯罪。</u></p> <p>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p> <p>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p> |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讓性侵害之犯罪，擁有完整之事前預防與事後治療。惟其主要規範對象為第二條所列示，主要為妨害性自主性之性犯罪，而忽略未妨害性自主但是需要完善治療之犯罪。</p> <p>二、故希冀能把其他性犯罪如「露陰癖」納入，讓所有性犯罪都能夠有完善之治療，以收得我國對於性犯罪之預防與治療效果。</p> <p>審查會：</p> <p>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 | <p>、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p> <p>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p> <p>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p> |
|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p> <p>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p> |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p> <p>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p> <p>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p> <p>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業務已移交衛生福利部主管，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p> <p>審查會：</p> <p>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p>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p> <p>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p> <p>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p> | | |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p> <p>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p> <p>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p> <p>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p> <p>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p> <p>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p> <p>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 | | <p>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p> <p>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p> <p>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p> <p>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p> <p>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p> <p>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p> <p>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成年家屬知悉家庭成員有疑似遭受性侵害者，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前二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p> <p>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u>村（里）幹事人員</u>，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p> | <p>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 <p>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二項，其他項次依序變更。</p> <p>二、家屬為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者，既然共同生活，應比相關人員易知悉家屬遭親屬性侵害之情事，即使無力阻止相關事件，也應擔負起通報主管機關責任，避免性侵惡行繼續，保護被害人免於恐懼，爰增訂成年家屬知悉家庭成員有疑似遭受性侵害者，應通報主管機關。</p> <p>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p> <p>一、比照社會救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村（里）幹事作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義務通報人。</p> <p>二、村里幹事為基層之第一道防線，也最了解社區里鄰家庭狀況，如可作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通報義務人，相信可以對高風險家庭做更確實的控管，可以有效減少性侵害案件。</p> <p>審查會：</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 <p>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 | <p>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p>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任何</p> | <p>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p>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一、科技進步、網路生活化，除傳統媒體外，新傳媒日漸盛行，故被害者遭到肉搜或加害者為鞏固性別權力多透過網際網路傳遞傳</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p> | <p><u>人亦不得以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同意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u></p> | <p>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p> | <p>統刻板性別文化，引發網路上獵巫式攻擊，使受害者極易遭到不當網路流言或複製媒體報導所傷，故原條文關於媒體的禁止規範，宜增修為「任何人」。</p> <p>二、另因揭露受害者身分資訊，不惟危害受害者之隱私，亦有礙於性別平等文化與社會之發展，故受害者是否死亡不應成為可以揭露受害者身分資訊之理由，爰應將原條文「被害人死亡」文字刪除。</p> <p>三、斟酌實務上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範圍，及有效防制，分別規定處罰內容，移列於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故刪除原條文第二項。</p> <p>審查會：</p> <p>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 | <p>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p>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p>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p> |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廣播及電視事業屬性異於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等其他媒體，須以公司或財團法人型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申請特許或許可執照始得經營，故通傳會主管之廣電三法係以廣播、電視「事業」為管理對象，爰將廣播、電視之處罰規定列於第一項，其餘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以臻明確。</p> <p>三、因網路生活化，除傳統媒體外</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為止。</p> <p>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p> | <p>罰至履行為止。</p> <p>負責人已盡事前預防及事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者，不罰。行為人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亦同。</p> | | <p>，新傳媒日漸盛行，爰依修正前第十三條第二項罰鍰規定，及修正後禁止揭露隱私條款包括「任何人」，將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及行為人皆列為處罰對象。</p> <p>四、又為促使媒體自律，故於第三項規定：負責人已盡事前預防及事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者，不罰，藉此督促並鼓勵媒體盡預防及補救措施。另在維護言論自由及保護被害者隱私權之權衡，於第三項末段特別規定行為人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亦不處罰。</p> <p>審查會：</p> <p>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 | | <p>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p> |
| (不予增訂)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之二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呈現下列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一、過度描述（繪）本法所定第二條行為之細節文字、圖片或影像。</p> <p>二、其他對被害者有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片或影像。</p> |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於轉載或散佈、討論性侵害細節，縱媒體或網路論壇冠以「淫」、「狼」，形式上雖名之為撻伐加害人，但恐有性暴力色情化，媒體與社會大眾都共同「消費」受害者而毫無自覺，因此對於過度描繪性侵害或細節之文字、圖片及其他對被害者有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片或影像等，有必要加</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 | <p>以限制，有助於性別平等文化與社會之建構，爰予新增本條之規定。</p> <p>審查會： 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p>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之一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p> <p>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p>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之一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院於詢訊問未滿十二歲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應由具有相關詢訊問知識經驗之專業詢問員在場協助。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院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專業詢問員於協助詢訊問時，得依其專業判斷，對於特定事項提出問題。</p> <p>第一項專業詢問員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p> |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獲得司法保護：一、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獲得司法保護，包</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 <p>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p> <p>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未滿十二歲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第一項之專業詢問員，其資格及報酬，由司法院訂定之。</p> | | <p>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的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直接和間接參與者以及證人的作用。二、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各國應當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員警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p> <p>三、故為提升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爰依公約意旨參酌英美關於弱勢證人之規定，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之制度。</p> <p>審查會：</p> <p>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 | | <p>，不在此限。</p> <p>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p> <p>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之一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p> <p>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p>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之一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p> <p>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p> |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性侵害案件之定罪率，降低犯罪黑數，避免以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所致偏見或性別歧視文化檢視被害人證詞或證據評價，提升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參酌美國聯邦證據法關於專家證人之條款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專家諮詢要點等，爰新增專業證人之專業意見。</p> <p>三、專家證人之地位及證據力，實務上迭有爭議，因此參諸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 949 號裁判要旨意旨</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 | <p>：「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之鑑定制度，與英美法之專家證人固同係借重某專業領域上之意見，使有助於事實審判者就待證事實作成判斷，然兩者訴訟體制不儘相同，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尚有差異。英美法制之專家證人，由當事人舉證，專家證人必須到庭，且在庭陳述意見之前，首須通過法官為適格與否之審查，必通過適格審查，其專業意見之陳述始具證據能力。而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定有授權選任鑑定人之明文，凡由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即適格充當鑑定人，且第二百零六條並容許鑑定人（機關）以書面報告鑑定經過及結果，僅於斟酌證據證明力之必要，始須到庭說明，與專家證人法制，迥然不同。」關於專家證人之地位及證據力，特別規定「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 | <p>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九十條不得拘提之規定。</p> <p>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p> |
| <p>(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p>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者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p> |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 CEDAW 第二條規定，國家應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且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需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爰新增本條規定，以建立性別平等之司法環境。</p> <p>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 | | <p>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p> |
| <p>(不予增訂)</p>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三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官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得命被告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並得指定相當之保證金： 一、禁止被告對被害人或告訴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禁止被告散佈或公開足以識別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三、禁止被告公開傳述或散佈與被害人相關之性別歧視言語、舉止或訊息。 四、命被告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地。 五、命被告遠離被害人或告訴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告訴人之</p> |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 CEDAW 公約第 28 號一般建議第 19 點和第 20 點，國家為消弭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改善婦女地位且實現平等，應制訂具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另根據第四條第一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國家為改善上述情狀，應酌情採用暫行特別措施。 三、實務上常見加害人在訴訟期間騷擾或跟蹤被害人，使其心生恐懼，並有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威脅之虞，致受害者不敢求助或到庭陳述被害事實。增列訴訟期間反跟蹤騷擾令制度，以維護受害者之權益。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 <p>必要命令。</p> <p>檢察官或法官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p> | | |
| (不予增訂)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之四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前條第一項之命令者；如有繳納保證金者，沒入其保證金，或依其情形，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p> <p>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前條第一項之命令，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本法第二條所訂罪名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羈押；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p> |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加害者違反檢察官或法院所核發反跟蹤騷擾令之法律效果，如有繳納保證金者，沒入其保證金，或依其情形，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就被告違反命令行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本法第二條所訂罪名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以維護受害者權益，爰新增本條規定。</p> <p>審查會：</p> <p>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p> |
| (修正通過)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p> | <p>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p>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p> <p>為明定司法詢問員協助詢問筆錄之證據力，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p> <p>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p> <p>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p> | <p>詢訊問中之陳述，除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p> <p>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p> <p><u>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u></p> | <p>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p> <p>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p> | <p>審查會：</p> <p>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p> <p>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p> <p>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p> |
|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p> |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p> | <p>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p> |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p> <p>條文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 <p>審查會：</p> <p>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執行之。</p> <p>二、假釋。</p> <p>三、緩刑。</p> <p>四、免刑。</p> <p>五、赦免。</p> <p>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p> <p>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p> <p>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p> <p>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p> <p>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p> | <p>執行之。</p> <p>二、假釋。</p> <p>三、緩刑。</p> <p>四、免刑。</p> <p>五、赦免。</p> <p>六、緩起訴處分。</p> <p>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p> <p>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p> <p>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p> <p>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p> <p>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p> | <p>二、假釋。</p> <p>三、緩刑。</p> <p>四、免刑。</p> <p>五、赦免。</p> <p>六、緩起訴處分。</p> <p>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p> <p>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p> <p>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p> <p>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p> <p>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p> | <p>。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p> <p>。</p> <p>二、假釋。</p> <p>三、緩刑。</p> <p>四、免刑。</p> <p>五、赦免。</p> <p>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p> <p>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p> <p>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p> <p>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p> <p>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p> <p>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p> <p>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p> <p>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p> <p>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p> <p>十、其他必要處遇。</p> <p>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 <p>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p> <p>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p> <p>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p> <p>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p> <p>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p> <p>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p> <p>十、其他必要處遇。</p> <p>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p> | <p>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p> <p>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p> <p>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p> <p>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p> <p>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p> <p>十、其他必要處遇。</p> <p>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 <p>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p> <p>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p> <p>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p> <p>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p> <p>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p> <p>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p> <p>十、其他必要處遇。</p> <p>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 <p>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國防部定之。</p> <p>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p> | <p>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p> | <p>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 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定之。 | |
|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p> |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p> |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p> |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條文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 <p>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p> |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委員等提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情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p> | <p>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情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p> | <p>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情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定之。</p> | <p>療。</p> <p>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情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p> |
|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p>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p> | <p>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 <p>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因本法第十五條之一司法詢問員之</p> |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等 提 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 <p>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p> |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資格尚待司法院定之，並有訓練之需要，爰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審查會：</p> <p>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